

香港演藝學院 一般租訂安排

<http://www.hkapa.edu/tch/venue/venues/>

普通租訂

香港演藝學院場地的「普通租訂」:在租用日期前 4 至 12 個月接受申請。

場地租用表格須交回客務部，或可透過 <http://www.hkapa.edu/tch/venue/hire> 於網上遞交。客務部會於接著的 3 個工作天內發出初步回覆。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584 8633 聯絡客務部。

逾期租訂

只接受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但不少於一個月遞交的「逾期租訂」申請，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。

場地租用表格須交回客務部，或可透過 <http://www.hkapa.edu/tch/venue/hire> 於網上遞交。客務部會於接著的 3 個工作天內發出初步回覆。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584 8633 聯絡客務部。

所有申請一般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。然而，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同時租訂同一檔期，客務部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：

- 與表演藝術有關的節目為優先
- 具優良藝術價值，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
-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/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，以及申請租用日數

特別租訂

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（例如：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）可申請「特別租訂」。「特別租訂」於租用月份前 13 月或以上接受申請。填妥的場地租用表格須交回客務部，或可透過 <http://www.hkapa.edu/tch/venue/hire> 於網上遞交。客務部會於接著的 3 個工作天內發出初步回覆。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584 8633 聯絡客務部。

香港演藝學院
一般租訂安排

<http://www.hkapa.edu/tch/venue/venues/>

證明文件

(一) 凡申請租用香港演藝學院場地的團體，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：

- (i) 商業登記證；或
- (ii) 按《公司條例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
- (iii) 按《社團條例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；或
- (iv) 按《社團條例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；或
- (v)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；或
- (vi) 按《教育條例》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

(二) 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，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，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/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。如經別人或以郵寄/電郵/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，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 / 護照副本一併交回。

申請程序

(三) 一般租用時段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、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。申請人需提供活動詳情及租用時間表，並簽妥租務報價表確認申請。

(四) 已填妥及遞交的申請表格並非租訂合約。接納申請與否將視乎場地的租用情況而定。

(五) 申請獲批後，申請人須於十四天內以郵寄/電郵/傳真方式或親臨客務部交回租訂合約、所有附加的證明文件及簽妥修定的租務報價表。若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前提交所需文件，預留之時段將會被取消。

(六) 嚴禁轉讓租訂的場地。申請人名稱不得更改。

(七) 除獲特別安排外，請按下列時間表繳付場租：

- (i) 若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交申請，申請人須於場地獲批後立刻全數繳付場租。
- (ii) 若在租用日期/租用期間的首天前 3 個月以上提交申請，申請人須於場地獲批後繳付 50% 的場租，並在租用日期/租用期間首天的 3 個月前繳付餘下的 50% 場租。

(八) 申請人須簽妥「場地租訂合約」確認租務申請，簽署前請詳閱「租務條款及細則」。

查詢可致電香港演藝學院客務部 25848633，或電郵 cs@hkapa.edu。